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138號

聲　請　人　戴麗明

相　對　人　曹峰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6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票據法第9條定有明文。又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資料，加以變更或補充（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8號裁判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就附表票載金額及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之利息請求，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並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之日期，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㈡聲請人除前開准許部分外，就附表編號001、002之本票二紙，經核票面金額之文字記載均為新臺幣（下同）「肆萬伍元整」、數字號碼記載均為「NT＄45,000」，依票據法第9條規定應以文字記載為準，即附表編號001、002本票票面金

額分別為肆萬伍元，聲請人就附表編號001、002請求金額逾前開准許部分者，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民國）	票據 號碼
001	115年2月3日	40,005元	115年2月3日	0000000
002	115年2月3日	40,005元	115年2月3日	0000000
003	115年2月5日	330,000元	115年2月5日	682752
004	115年2月5日	300,000元	115年2月5日	354719
005	115年2月5日	300,000元	115年2月5日	198576
006	115年4月13日	2,500,000元	115年4月13日	586642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